

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财税大楼等处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财税大楼等处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SQMB-C2025-0004001

甲 方：泗洪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 方：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17 日

甲方（采购人）：泗洪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财税大楼等处2025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24-SQMB-C2025-0004

3、服务范围：乙方向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财税大楼、府苑小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提供保安服务，服务内容包含门卫、安全护卫、消防安全、来访人员接待管理、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安全隐患巡查检查、大楼内外检查巡逻、文明劝导等，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保安实行24小时值班制，及时制止各种不良行为，配合采购方做好日常节能工作并做好大楼外停车秩序的管理维护。

4、服务费用：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玖仟零贰拾肆元整（¥：1509024.00）元，含员工工资、员工保险费、员工福利、服装设备费用等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5、服务期限：1年，自2025年06月18日至2026年06月17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协议的，违约方要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6、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 磋商文件；

③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 本合同条款；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项目人员配备及要求

(一) 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数	性别	年龄 (以身份证为准)
1	保安员	44	男	60 周岁及以下 (人均年龄≤54 周岁)

以上人员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二) 人员要求

1、派驻服务的保安员，应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思想品质好，责任心强，工作热情、主动，服从管理。

2、人员配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实际情况增减保安人员，费用支付根据采购人最终实际用人员数量进行结算。

(三) 责任归属

如因服务方工作人员疏忽或失职造成贵重物品被盗、毁坏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服务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服务方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三、服务要求

(一) 服装器械要求

保安人员要文明服务，礼貌待人对工作认真负责。上岗时着装整齐、统一、规范，按标准完成各项服务范围内以及采购人安排的任务。

中标人按需配备橡胶棒、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盾、防刺服等执勤设备，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中。

(二) 安全防范

1. 人员组织

1. 1. 接受过安全护卫或相关训练，掌握基本安全护卫技能，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范能力。

1. 2. 熟悉管理区域环境，熟悉管理及有关法律法规，能恰当的处理和应对护卫工作；品质好，作风正派，热爱安全护卫工作，无犯罪记录；

1. 3. 安全护卫人员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工；

1. 4. 当班时佩戴统一标志的执勤工号，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

规范整齐；

1. 5. 交接班制度完善，并有工作及交接记录。

2. 白天不间断巡逻，夜间巡逻每小时一次。重点部位、重点时间以及特殊情况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警方及业主，必要时采取正当防卫，防止事态扩大，协助保护现场和证据；安全巡逻有记录有检查。

3. 紧急事故反应

3. 1. 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至少包括：火灾、反恐防爆、安全疏散以及其他应急预案。

3. 2. 有紧急事件救护组织，并始终处于紧急事故反应状态；按消防要求组织进行疏散演习；对紧急事故作出快速、正确的反应；尽可能减少破坏和损失程度。

4. 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

4. 1. 全面负责秩序维护各岗位工作管理，负责对工作检查指导，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并上报。

4. 2. 坚持不懈做好执勤工作，实行动态管理。

4. 3.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每日检查当班保安仪容仪表以及工作行为规范。每周对秩序维护各岗位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并提报相关处理意见。

4. 4. 加强对警具日常保养维护工作，负责组织对新进员工培训。

4. 5. 遇到应急突发事件快速赶到现场，通知监控人员跟踪录像工作。

4. 6. 认真检查每班交接情况，对岗位员工调整有建议权，每周组织全体保安进行培训，切实提高各部位保安综合素质。

4. 7. 完成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任务。

5. 巡逻岗位职责

熟悉巡逻区域内地理位置环境，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圆满完成巡逻任务。其具体要求是：

5. 1. 按规定巡逻路线对巡逻区域进行巡查，对巡逻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应及时做好记录、登记工作。

5. 2.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上级及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解决处置。

5. 3. 夜间巡逻时，应按规定携带照明装置、通信设备、防爆工具等相关装备器材。

5. 4. 巡逻岗保安应认真填写交接班登记本，记录当班时发生的重要事件，交接物

品要清。

5.5. 巡逻保安在巡逻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踪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范围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5.6. 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好正常的工作秩序。

5.7. 巡逻岗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巡逻，不得玩忽职守、脱岗、睡岗，不按时进行巡逻。

6. 门卫岗位制度

熟悉门卫相关职责，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圆满完成门卫任务。其具体要求是：

6.1. 按规定穿着保安礼服，装容严整，精神饱满，举止文明，规范执勤。

6.2. 应树立高度责任感和事业心，忠于职守、尽职尽责、严于律己、克己奉公，加强法纪观念，遵纪守法。

6.3. 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岗位，立岗时，按立正要领进行立岗，不准随意走动或交头接耳。值班期间不办私事，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进行违规违纪行为。

6.4. 维护门口治安交通秩序，及时处置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门卫各项安保工作有序正常进行。

6.5. 严格执行政府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领导车牌号等相关信息。

6.6. 当班期间不得嬉笑打闹、玩手机、看报纸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7. 消防操作员制度

7.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消防监控室不低于 1 人值班，严格实时查看消防监控内容，如有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做好值岗区域消防设备检查，确保在意外发生时，第一时间做好消防措施。

7.2 消防安全检查。

7.3 消防控制室监控。

8. 保安人员交接班制度

8.1. 准备接班的安保人员提前 15 分钟上班，先向上一班执勤人员了解岗位工作情况，以便明确工作重点和未处理情况。

8.2. 交接班人员有特殊情况未到达前，当班人员不得离开岗位。

合同范本

8.3. 交班人员须将本班工作情况详细交接给下一班，并将本班已完成和待完成工作认真记录在交接班本上，交接双方签名确认。

8.4. 交班人员须将相关记录写清楚，并将相关记录本交给接班人员。

8.5. 交班人员发现的情况要及时处理，不能移交给下一班的事情要继续在岗位处理完毕，接班人员应协助完成。

8.6. 如果交班人员离开后，接班人员发现属于上一班之间的问题的，应立即报告。

8.7 接班人员要整理好值班室内务，接班通知进行检查。认真填写《值班记录表》。

（三）管理规范

1. 严禁保安人员执勤着装不整齐，禁止着装佩戴不全。

2. 严禁保安人员当班时看阅书报小说，玩游戏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 严禁保安人员值班时打瞌睡或聚众聊天嬉闹。

4. 严禁执勤时饮酒、吃零食或在禁烟区吸烟。

5. 严禁交接班不清楚和值班记录登记不全，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班。

6. 严禁非法扣留他人证件及物品或接受礼品礼物。严禁安保人员，监守自盗，以权谋私。

7. 严禁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下临阵脱逃、处理不及时、不果断或视之不理。

8. 严禁违反安保器材、消防器材的操作规定。

9. 严禁参加非法宗教活动，参与赌博等违法活动。

（四）其他要求

1、乙方人员的住宿、就餐、保险、治安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2、日常安保所需的设备、工具等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3、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实施，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及时告知甲方，并将变动情况报甲方备案；对于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服务人员及时更换。

四、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2、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3、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计取。

4、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

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5、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6、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并审查保安管理服务的详细工作计划及管理方案、专项业务操作规程、本项目管理架构、工作及培训计划、工作现场的质量记录及工作人员相关资料，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品质检查和质量评估，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

2、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分数作为保安服务费每月结算必要依据，甲方必须按照约定审核乙方提交的结算单据并支付相关保安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3、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建议并进行日常监管，督促乙方落实或完善其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影响安全及服务质量而合同未涉及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解决办法，并要求其执行。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如乙方工作人员盗窃该项目内财物的，甲方有权按失窃物品价值的五倍要求乙方提供赔偿，并且甲方有权保留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上述相关扣款直接从乙方保安服务费中给予扣除）。

5、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机械设备、材料堆放的场地及车辆运输、停放的便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应做好现场员工的管理工作，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当积极妥善解决。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乙方保安人员需完成必要的培训后方可上岗。

3、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如遇紧急事故或突发事件等需要紧急处理，甲方有权调用在场的乙方所有员工进行突击抢险和处理紧急任务。

4、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保安质量、服务态度、安全等方面监督考核，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和未达到安保标准，甲方有权开具处罚通知书给乙方，罚款从服务费中扣除。

5、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派遣至采购方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保安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采购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对所属员工的人身安全负责。乙方应为其在项目服务区域中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工作人员上、下班造成的人身伤亡由乙方投保的保险公司和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伤残、患病、事故、死亡和劳务纠纷等，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乙方应对派遣的服务人员加强管理和培训，对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六、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进度款：剩余款项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按月根据上月（考核后的）实际发生的所有服务费用开据合法票据，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将上一月实际发生的所有服务费用（考核后的）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1)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款项支付相关要求

(1) 采购人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人员数量及各单项人均费用并经考核完成后据实结算。合同期间，如增减服务范围，按实际增减的人员和单项人均单价调整服务价款。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发票按要求提供正确为止。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相关款项。

(2) 每次付款前依据考核标准，扣除应扣款项后支付应付费用，每月对已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据实支付。

七、检查考核标准

考核分总分 100 分，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最后得分作为付款依据。考核得分 ≥ 98 分不扣款， $98 < \text{得分} \leq 90$ 分时，每 1 分扣除 500 元服务费，考核得分 < 90 分时，每 1 分扣除 1000 元服务费且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出现工作失误造成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扣除当月 20% 服务费。

项目	序号	检查标准	记分
形象	1	当班期间未按规定着装，衣着整齐整洁	1 分/次
	2	工作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聊天、吃东西、玩手机等）	1 分/次
	3	工作期间精神不饱满、举止不端正、站姿不挺立、言语不文明、态度不热情	1 分/次
	4	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睡岗	1 分/次
	5	酒后上岗	5 分/次

服务质量	1	未按照职责或工作流程履行责任	2-10 分/次
	2	未按规定检查、登记进入区域的人员、车辆、物品等	2 分/次
	3	未对可疑车辆和人员立即上前询问，未对不法分子或串访人员进行有效处置	2 分/次
	4	未能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类事故和案件的发生，遇有紧急情况发生时未果断处置，保护现场，及时报告	2 分/次
	5	未按规定做好物品和卫生交接，填写相关记录	2 分/次
	6	未经同意更换保安人员	5 分/次
服务效能	1	文明服务意识差、责任心不强，受服务对象投诉	5-10 分/次
	2	不能及时制止影响形象或环境的行为	2 分/次
	3	因工作失职，致使服务区域出现财产损失或造成影响的	10-20 分/次
	4	对交办的任务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的	2-10 分/次
	5	因工作失误，被上级领导批评的	2-10 分/次
奖励事项	1	抓到违法犯罪嫌疑人	奖 5 分/次
	2	能及时发现并控制恶性事件发生	奖 5 分/次
	3	工作成绩突出，被上级领导表扬的	奖 5 分/次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予补偿和赔偿。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3、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4、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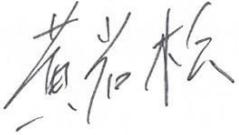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泗洪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泗洪县和谐路 5 号	住 所	泗洪县华泰世纪园 30幢101
联系人	黄岩松	联系人	江学好
联系电话	17826206655	联系电话	13032581012
通信地址	泗洪县和谐路 5 号	通信地址	泗洪县华泰世纪园 30幢101
邮政编码	223900	邮政编码	2239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4299985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324355065284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1398884115
		开户名称	泗洪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泗洪支行
		银行账号	45985820964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